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价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千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是否属千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1、（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
过程（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X分值。	序时进度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X分值。	19.92%	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有效	6
产出（30分）	数量指标	派出人数	142人	10	评价要点： 全年实际完成值=研修人员实际派出人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少完成1人，扣对应的比例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48人	10
		采购救护车台数	70台	10	评价要点：1、按计划完成 70 台救护车采购，数量与计划匹配；2、足额配送到对应急救站（点），无缺额漏配；3、交接手续齐全。评分规则：各要点占 1/3 权重，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80%-60%、60%-0% 评分，未达 70 台按完成比例计分。	70台	10
	质量指标	采购救护车合规率	100%	5	评价要点：1、车辆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与合同参数要求；2、全部通过规范验收，手续齐全；3、无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情况及重大投诉。评分规则：合规率＝合规车辆数/总采购数×100%，得分＝合规率×分值。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5	评价要点： 全年实际完成值=研修人员实际派出人数/指标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少完成1人，扣对应的比例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00%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各急救站（点）救护车接收率	100%	10	评价要点：1、70 台救护车全部被对应急救站（点）接收，无拒收退回；2、接收手续齐全，记录完整；3、车辆符合使用需求，无接收障碍。评分规则：接收率＝实际接收车辆数/总配送数×100%，得分＝接收率×分值。	100%	10
		各急救站点救护车正常使用率	100%	10	评价要点：1、已接收车辆能够正常投入急救转运工作；2、运维保养规范，可正常出勤；3、无长期故障无法使用情况。评分规则：各要点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100%	10
		引进国外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20个以上	10	评价要点： 全年实际完成值=引进国外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得权重分；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每少完成1个，扣对应的比例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24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收救护车急救站点对车辆车况满意度	≥90%	5	评价要点：1、急救站点对车辆车况、性能、配置、售后的综合满意度达标；2、无集中投诉与重大负面反馈；3、车辆问题响应及时、解决妥善。评分规则：各要点占 1/3 权重，分三档按对应比例评分，满意度≥90% 得满分，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 80% 不得分。	90%	5
		参加支撑计划赴国（境）外研修人员满意率	≥90%	5	评价要点： 满意度=满意人员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研修人员总数×100% 评分规则:满意度情况分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99.10%	5
总分				100			97.6